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 荐 意 见 书**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

##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深科技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深科技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深科技提供。深科技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保荐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深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深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

受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保荐意见。有关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深科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深科技/公司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SZ)
非流通股股东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龙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动议股东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旭（香港）有限公司、秉宏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旭公司	指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秉宏公司	指 秉宏有限公司
龙力控股	指 龙力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	指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庭	指 浙江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深科技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 一、深科技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无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以下情形:

(一)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二)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四)公司股票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 二、深科技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情况

(一)江苏瑞华尚未办结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江苏瑞华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竞价拍得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浙江华庭所持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的过户登记手续仍未办理完毕。除江苏瑞华以外的动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司法冻结以及行政划拨或者司法判决、仲裁裁决尚未过户等情况。

针对江苏瑞华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日之前一日,江苏瑞华仍无法办结过户登记手续,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博旭公司、秉宏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办结过户手续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江苏瑞华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二)龙力控股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除龙力

控股未明确表示同意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参加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龙力控股本次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博旭公司、秉宏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龙力控股所持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述垫付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的能力。

### 三、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 (一) 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

1、形式：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部分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6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股份总数：52,151,346 股；

3、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按每 10 股获得 2.6 股；

4、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深圳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深科技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约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动议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其中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

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 24 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A、长城科技、博旭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B、非流通股股东中龙力控股（持 8,01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博旭公司、秉宏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龙力控股所持股份如要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若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龙力控股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愿意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对价，且在程序与手续合法的情况下，长城科技以及博旭公司、秉宏公司将不再为该股东垫付对价，而由龙力控股按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安排后，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龙力控股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法定禁售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C、江苏瑞华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公开竞价拍得原浙江华庭持有的 300 万股境内法人股，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日之前一日仍无法办结过户登记手续，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长城科技、博旭公司、秉宏公司承诺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持股比例先行代为垫付。办结过户手续后，被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江苏瑞华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及利息，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D、江苏瑞华特别承诺：

承诺在有关部门许可时，协助深科技办理上述相关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承诺在深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认同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因划转手续未办结而产生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必需的有关手续。

## 2、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保证

承诺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在承诺锁定期限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 3、非流通股股东的违约责任

动议股东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4、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

动议股东均已做出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如果本次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顺利实施，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32,350,000	72.6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0,198,654	65.52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410,163,000	55.96	国有法人持股	369,363,751	50.40
社会法人股	3,000,000	0.41	社会法人持股	2,706,107	0.37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119,187,000	16.26	境外法人持股	108,128,796	14.75
二、流通股份合计	200,582,101	27.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2,733,447	34.48
A股	200,582,101	27.37	A股	252,733,447	34.48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三、股份总数	732,932,101	100

## 四、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 （一）对对价安排依据的分析

我国股票市场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成熟市场的主要原因在于股权分置造成的流动性溢价过高,当前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得流通股东的这部分利益流向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 （二）对价测算的分析

#### 1、方案实施后合理市净率的确定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可主要通过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香港、台湾、美国市场上上市的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上市公司近年来市净率一般维持在 1.0~3.8 倍左右,如下表:

公司名称	市净率(倍)
Advanced Digital Information C (ADIC)	1.55
Dataram Corp. (DRAM)	2.35
Dot Hill Systems Corp. (HILL)	1.41
EMC Corp. (EMC)	2.72
Hutchinson Technology Inc. (HTCH)	1.13
Imation Corp. (IMN)	1.72
Iomega Corp. (IOM)	1.66
Maxtor Corp. (MXO)	1.51
Quantum Corp. (DSS)	1.73
Seagate Technology (STX)	2.38
Western Digital Corp. (WDC)	3.58
Xyratex Ltd. (XRTX)	2.54
ALTI-ELECTRONICS CO LTD	2.11
BRIDGE SOLUTION GROUP CO LTD	2.41
LITE-ON TECHNOLOGY CORP	1.75
平均值	2.04

资料来源：BLOOMBERG。

比照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的经验数据,依照国外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质量、未来成长性和核心竞争能力,深科技在全流通的状态下可以获得的市净率应为 1.9 倍。

## 2、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的确定

公司 2005 年 3 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3.79 元,但从谨慎性原则的角度出发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4 年)的深科技每股净资产 3.63 元计算,按上述全流通状态下的合理市净率水平 1.9 倍进行测算,理论每股市场股价为 6.90 元。

## 3、对价安排的确定

假设：

-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每股流通股可获得的对价数量)
- ◆ P 为流通股方案公布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平均成本,按截止到 200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流通股在最近 100%换手率区间中 95 个交易日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8.62 元/股计算
- ◆ Q 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每股的理论价值即上述 6.90 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应该满足下式的要求：

$$P \geq Q(1 + R)$$

将各项数据代入,得：

$$8.62 \geq 6.90(1 + R) \quad R \geq 0.249$$

即依本理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至少获得 2.49 股,其利益才不受损失。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体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将对价提高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 股。

#### 4、结论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共执行52,151,346股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6股股份的对价安排。此方案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合理。

#### (三) 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按截止到2006年1月20日公司流通股在最近100%换手率区间中95个交易日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8.62元/股计算,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深科技的股票价格为6.90元/股,则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1484.28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流通股股数(万股)	流通股价值(万元)
方案实施前	20058.21	172901.77
方案实施后	25273.34	174386.05
变化情况	5215.13	1484.28

注:(1)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值=流通股市价×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数。流通股市价按截止到2006年1月20日公司流通股在最近100%换手率区间中95个交易日按照成交量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8.62元/股计算;(2)方案实施后流通股价值=股票预计价格×方案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 五、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和流通股股东身份的核查情况

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动议股东提出意向,并签署了同意参加改革的协议书,本保荐机构已对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深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深科技至登记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保荐机构注意到,除了法定承诺外,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对获得流通权股份的限售期做出了与《管理办法》要求相比更加严格的承诺,即:长城科技、博旭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保荐机构认为:深科技动议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限售期的承诺具有技术上的充分保障。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动议股东具有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能力。

## 七、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国信证券作为深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 7%；

（二）深科技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 7%；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长城科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并经商务部批复后方可实施，能否以及何时获得通过和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长城科技为香港 H 股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其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决策需要经过长城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另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长城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提前四十五天发布通知。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需延期至长城科技的股东大会后召开。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深科技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意见。

（三）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

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四)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本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慎的评估，但并不构成对深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自行做出判断。

## 九、保荐结论及理由

### (一) 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 对深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深科技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深科技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均能得以顺利实现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

证监会《管理办法》、深交所《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十、保荐机构及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胡华勇

项目主办人：李震、周可君、袁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传真：0755-82130620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如

保荐代表人(签名)：胡华勇

2006年2月9日